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0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器械 公告编号：2023-004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一次性使用植入式给药装置专用输液针的针组件针柄取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得专利授权基本情况

专利权人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类别	外观设计专利
外观设计名称	针柄
设计人	张洪瑜、刘建明、王程明
专利号	ZL 2022 3 0607618.X
专利申请日	2022 年 09 月 15 日
授权公告日	2023 年 02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	CN 307837656 S
专利权期限	2022 年 09 月 15 日 -2037 年 09 月 14 日(自申请日起十五年)
证书号	第 7861734 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一次性使用植入式给药装置专用输液针的针组件针柄取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对该产品在市场的推广和销售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同时，产品市场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市场推广效果等不确定因素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本次取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有利于公司持续向市场推出创新产品，增强核心竞争能力，但不会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鑫铂股份
股票代码：00303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芜湖县湾沚镇湾石路津盛银行综合楼 9 楼 80903 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鑫铂股份、上市公司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芜湖毅达	指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黄山毅达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	芜湖县湾沚镇湾石路津盛银行综合楼 9 楼 809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史云中)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221MA2T5UAR0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10-23 至 2025-10-22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公司名称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	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史云中)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000MA2T3RMD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9-27 至 2025-09-27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史云中	男	中国	南京市	否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芜湖毅达、黄山毅达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自身业务需要而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上市公司股东芜湖毅达、黄山毅达因自身业务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次减持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 106,437,54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 147,622,137 股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芜湖毅达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0000	3.10%	503.3029	3.4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8524	3.41%	0	0%
黄山毅达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0000	1.48%	272.7879	1.8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9016	2.27%	0	0%
合计		1,091.7540	10.26%	776.0908	5.26%

注：1、芜湖毅达、黄山毅达所持的流通股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系统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关于《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芜湖毅达	集中竞价	2023/2/13~2023/3/2	46.12	95,500	0.065%
	大宗交易	2023/2/13	44.75	300,000	0.203%
黄山毅达	集中竞价	2023/2/13~2023/3/1	45.50	110,900	0.075%
	大宗交易	2023/2/13	44.75	300,000	0.203%

注：1、上述表格中的“减持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2、关于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的上述减持行为，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均披露了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进展公告，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日，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止本报告书日，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芜湖毅达累计减持 395,5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95,5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00,000 股。黄山毅达累计减持 410,9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110,9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00,000 股。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重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鑫铂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
股票简称	鑫铂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芜湖县湾沚镇湾石路津盛银行综合楼 9 楼 80903 室 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芜湖毅达 6,928,524 股，黄山毅达 3,989,016 股 持股比例：芜湖毅达 6.509%，黄山毅达 3.748%，合计 10.257% * 持股比例以上市公司于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总股本 106,437,540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芜湖毅达 3,266,300 股，变动比例：2.213 %，黄山毅达 2,055,940 股，变动比例：1.393 % 变动后数量：芜湖毅达 5,033,029 股，持股比例 3.409%；黄山毅达 2,727,879 股，持股比例 1.848%，合计 5.257% * 变动比例及变动后的比例以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 147,622,137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7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2/9/13	2023/3/13	募集资金	3.10%	是	107.84	无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3/3/15	2023/8/21	募集资金	1.50%或 3.00%或 3.19%	否	-	无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2/9/9	7 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2.10%	否	-	无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2/9/8	2023/3/8	募集资金	2.05%	是	51.25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2/9/8	7 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2.10%	否	-	无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00	2022/9/9	7 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2.10%	否	-	无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2/9/13	2023/3/13	募集资金	3.10%	是	107.84	无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92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	2022/9/15	2023/8/15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募集资金	3.28%	否	-	无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899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2/9/23	预定为 2023/8/22，逢节假日顺延	募集资金	0.10%或 4.10%	否	-	无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远扬鑫利 25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2/9/27	2023/8/21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募集资金	3.10%-4.30%	否	-	无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远扬鑫利 26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	2022/9/27	2023/8/21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募集资金	3.10%-4.30%	否	-	无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睿益第 22048 号(欧元兑美元汇率)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2/9/27	2023/1/17	募集资金	1.30%	是	19.95	无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2/9/27	7 天通知存款	自有资金	2.00%	是	9.51	无
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心安利得 058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型	3,000.00	2022/10/27	2023/01/31	募集资金	3.00%	是	23.94	无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3015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1/19	2023/2/22	募集资金	2.40%	是	11.18	无
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心安利得 062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型	3,000.00	2023/02/14	2023/08/21	募集资金	3.00%	否	-	无
1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77 天 230224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2/27	2023/8/22	募集资金	3.35%	否	-	无
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79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3/9	2023/8/21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募集资金	3.00%	否	-	无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3/3/15	2023/8/21	募集资金	1.50%或 3.00%或 3.19%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58,00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银行电子回单；

2、本次购买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及要素表、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娄纯友、陈婷婷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峻雄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峻雄工作调整，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委派朴仁花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朴仁花：于 2006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 10 月开始为本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20 家次。

三、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朴仁花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将持有的子公司山东永旭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下称“山东永旭”)30%股权，作价 499.50 万元转让给山东永旭 6 名员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且山东永旭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山东永旭 70%股权，仍控股该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1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改扩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收到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年产 100t 腺苷蛋氨酸、100t 谷胱甘肽、50t 磷脂酰丝氨酸、5t 吡咯并喹啉醌、5t 纳豆激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3]27 号)。

该批复同意金达威药业在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工业园区金达威药业厂区内，建设年产 100t 腺苷蛋氨酸、100t 谷胱甘肽、50t 磷脂酰丝氨酸、5t 吡咯并喹啉醌、5t 纳豆激酶项目，并且落实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项目所需设备部分新增部分利旧。

本次环评批复取得后，公司及金达威药业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和可持续性发展，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26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3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0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 个月)2022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3/15	2023/3/15	2.1%+1%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 个月)2022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3/15	2023/3/15	2.1%+1%	闲置募集资金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 个月)2022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3/15	2023/3/15	2.1%+1%	闲置募集资金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 个月)2022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2/3/15	2023/3/15	2.1%+1%	闲置募集资金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安源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定期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目前前述定期存款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 亿元，取得收益 210 万元。本金及收益资金已全部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购买银行定期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 个月）2023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3/15	2024/3/15	2%+0.85%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 个月）2023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3/15	2024/3/15	2%+0.85%	闲置募集资金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 个月）2023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3/15	2024/3/15	2%+0.85%	闲置募集资金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 个月）2023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3/3/15	2024/3/15	2%+0.85%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安源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